

附件 3

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教材评审委员会成员

遴选原则及申报条件

为进一步做好第三轮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的组织规划和审评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各院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传承创新，持续打造高质量精品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拟成立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

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教材评审委员会成员将通过院校推荐、择优遴选的方式评选而出，具体遴选原则与申报条件如下：

一、遴选原则

1. **权威性** 优先选择具有长期办学经验、长期参与和支持教材建设、有丰富教材编写经验、广泛开展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课程领域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院校，体现成员单位的权威性。

2. **广泛性** 全国范围内遴选，兼顾地区发展不平衡，确保成员单位的广泛覆盖原则。

3. **代表性** 重点面向开设研究生层次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课程的高等院校（不含中、高职院校），确保成员单位的代表性。

二、申报条件

申报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成员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 主任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20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正高及以上职称，在相应领

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丰富的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课程教学与实践经验，对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教材建设有较深刻的认识，熟悉数字出版编写思路。

(3) 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国家精品课程负责教师，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的主编、副主编及个人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2. 副主任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15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正高及以上职称**，热爱康复医学教育事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丰富的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实践经验，熟悉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改革发展方向。

(3) 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国家精品课程负责教师，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的主编、副主编及个人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3. 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10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熟悉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2)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信息化能力强。

(3) 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编者或国家精品课程负责教师，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的主编、副主编及编者优先考虑。